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及其构建

谢登斌，王昭君 [现代教育管理编辑部](javascript:void(0);) 12月2日

作者简介

谢登斌，广西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比较教育、民族基础教育研究；王昭君，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生，主要从事基础教育管理研究。

摘要

新型城镇化驱动的城乡教育一体化催生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的多元功能显现为提升教师流动效益、增进城乡教育资源互补和促进教师流动模式创新。确保这些功能有效释放使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的构建成为必然，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具有复合性、驱引性、规约性和稳定性等特征，其结构包括构成要素、复合功能和作用机理。一体化机制构建的终极目标指向体现师资配置均衡的城乡教育公平，构建的边界和范围涉及动力生成、制度供给、监督约束、激励补偿和评估反馈。构建一体化机制需要从顶层设计和规划、主体的动能基础、创新性制度变革、教师流动实践平台谋划方略。

一、使然与必然：新型城镇化呼唤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具有多元功能，确保这些功能有效发挥使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的构建成为必然。

（一）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的使然

1.新型城镇化驱动城乡教育一体化

新型城镇化基于整体主义价值，强调区域、人口、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发展，追求人、社会与自然“三位一体”和谐共生发展，以“四化同步”突出产城融合，极力推进城市间和城乡之间的开放与深度融合，彰显城镇建设走全面、和谐、可持续发展之路。［2］特别是新型城镇化推崇城市群建设，而城市群建设的结果体现为区域一体化及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意味着城乡经济密切链接、空间有机融合、体制机制高度叠合。由此，新型城镇化开启了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进程。城乡教育一体化是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天然构成，强调城乡之间公平配置教育资源，是促进城乡融合的重要手段。新型城镇化在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同时，带动了城乡教育发展格局的一体化。

2.城乡教育一体化催生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

新型城镇化触动的城乡教育一体化有两种显著表征，即城乡“空间维度”的教育一体化和城镇内“人口维度”的教育一体化。其中，城乡“空间维度”的教育一体化是以城乡教育统一的规划和布局促进其整体协调发展，增强城乡教育的互促与互适，逐渐弥合城乡教育差距，实现城乡教育互融和共荣。城镇内“人口维度”的教育一体化，就是统筹安排和协调城镇居民和农民工随迁子女的教育，消除身份歧视，为城镇内所谓的“城里人”和“乡下人”创造平等的教育机会和条件。可见，把人的城镇化作为核心使命的新型城镇化，着重解决城市内部存在的二元结构，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充分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3］新型城镇化驱动的城乡教育一体化的实现，必然依靠政府主导并建立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机制，教育经费、师资、设施等软硬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当前我国义务教育处于城乡一体化教育体系的基础阶段，承担着推动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使命。因而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的构建，是新型城镇化驱动的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的关键内容。

（二）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的必然

新型城镇化触动的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具有多元功能，为保证其功能有效发挥，构建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成为必然。

1.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促进教师流动效益的提升

新型城镇化驱动的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有助于城乡教师双向流动并形成溢出效应。一方面，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势必带来城乡教师流动体制的统一，意味着统筹配置城乡教师资源，使城乡教师流动的便捷性和效率显著提升。流动教师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对输入学校的示范或交流，实现教师资源投入的最小化和产出的最大化［4］；另一方面，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增加了城乡教师共同学习和交流的机会，乡镇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在互动和交流中迅速提升。另外，城乡义务教育教师一体化的福利待遇安排，降低了乡镇优秀教师趋城性流动的冲动，可以改变单一的上向流动的格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不仅有助于实现城乡教师溢出效应和示范效应的最大化，而且有助于提升城乡教师流动质量。

2.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增强教育资源互补

城市教育与农村教育各具优势和特色，农村教育享有独特的自然环境所赋予的丰富自然资源，以及淳朴的风俗民情，为教育教学提供鲜活直观的素材。而城市教育以师资和教学设施等软硬条件见长，对农村教育具有很大的吸引力。新型城镇化驱引的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意味着城乡教师的双向有序流动，城市教师流动到农村学校，不仅在教师专业化方面发挥辐射引领作用，而且担负挖掘农村教育差异和特色，焕发农村学校生机与活力的重责，农村骨干教师流入城市学校不仅获得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专业技能的提升，而且将农村教育的优势和特色带给城市学校。可见，在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实现之后，城乡流动教师所展现出来的不仅是双向的学习和交流，更是城乡教育资源的优势互补。

3.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可实现教师流动模式创新

由于受传统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城乡教师资源配置存在巨大落差。从传统的教师流动实施来看，政府部门虽然制定了向农村倾斜的各种政策，并实施诸如支教、定期轮岗、培训学习等流动模式，但其实施的效果远未达到人们的预期。而新型城镇化带动了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使城乡能够用统一的措施和步伐实施教师流动，可以综合运用各种流动模式实现教师流动模式的创新。如重庆市致力于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教师流动，创新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支教活动，综合运用定向对口、定点讲学、定期智力支教等形式；安徽省采用选调制度、竞岗交流、集团互换交流、挂职交流等形式，取得了良好成效。

综上所述，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拥有多元的价值和功能，必须构建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的有效机制，才能确保这些功能有效释放。

二、机制与要件：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解析

（一）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的内涵及特征

从机制概念出发推演出城乡义务教育教师一体化机制的内涵，其具有显著的特质。

1.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的内涵

“机制”的原生意义即机器的构造及功能原理，之后其衍化并拓展至生物学和社会学领域，出现“生物机制”、“社会机制”之称谓。“生物机制”意涵有机体的构造、功能及其关系，而“社会机制”指向构成社会的要素、功能及其相互关系。综言之，机制是指有机体的构造、功能及其相互作用的运行方式。可见，机制研究必然触及对机制的构造、机制的功能以及机制的作用原理的分析。［5］从机制的概念推演，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是指为实现义务教育教师流动的目标和任务，构成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的各构成要件相互作用，充分释放功能而形成稳定运行及作用的方式。

2.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的特征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有四个显著特征。一是复合性，即构成要件的多元复合性，涉及一体化机制的构造、功能及其作用原理。这些复合的构成要件均指向城乡义务教育共同的教师流动目标，彼此相互作用并充分发挥各自特有的功能。二是驱引性。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是系统化和理论化的方式方法，能有效驱动城乡教师合理流动，使城乡教师流动沿着科学的轨道运行。三是规约性。一体化机制内含各种制度因素，对城乡义务教育教师的流动行为起约束作用。四是稳定性。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由于其合规律性及合目的性而保持稳定运行并能长时经受住教师流动实践的检验。

（二）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的结构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具有复杂的系统结构，内蕴交互作用的多元要素、复合功能和作用机理。

1.构成要素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的构成要素包括机制关涉的主体、规则、获益和反馈。机制关涉的主体是指一体化教师流动机制的建设者、实施者和实施对象，即政府、学校和流动教师。政府在机制构建和机制有效运行的调节中扮演主要角色，学校是一体化机制的具体实施者，流动教师则为实施的对象和流动行为的具体参与者。规则是指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的制度体系对行动主体的行为、权利和义务的明确规定，体现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制度和措施的规约力。获益是指一体化教师流动机制所产生的行动主体的收益方式，即一体化机制赋予城乡流动教师实际获利的手段。反馈是检视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的运行状况、教师流动的质量和效果，促使一体化机制通过不断革新而形成稳定运行的系统。

2.复合功能

一体化教师流动机制的复合功能表现为激励功能、得益功能、约束功能和保障功能。激励功能重在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能有效激发各行动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按照整体最优的方式行事。激励的手段包括物质和精神两个层面，影响到行动主体的行为选择。得益功能指向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能给行为各方带来理想的收益或发展，切合其普遍的需要和根本追求。而约束功能强调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以明晰的制度和规则贬抑各行动主体“败德”行为的发生。保障功能是指创设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所需的各种物质和精神条件。

3.作用机理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的作用机理，即机制的运行及作用方式。一般而言，一个有效的机制往往通过三种方式运行并产生作用，即强制性实施、指导服务式实施和监督服务式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兼具这三种运行方式。所谓强制性实施主要是通过行政手段制定制度规则，刚性实施城乡教师流动。所谓指导服务式实施，即在实践中，以指导服务的方式协调政府、学校和流动教师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持各方利益的平衡。监督式实施即以监督方式协调机制各行动主体之间的关系，防止各种非道德行为的出现。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的这三种运行方式各有优势和不足，可以取长补短，协同运行能形成整合效应。

三、目标与边界：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构建的指向

目标与边界是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构建的两个关键维度，决定着一体化机制构建的发展路向。

（一）机制构建的目标

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教师流动机制的构建彰显手段和目标的有机结合及统一，即用城乡一体化的教师流动手段实现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的目标。一体化作为手段强调城乡依凭统一的教师流动政策和制度，引导义务教育教师双向有序流动，促进城乡教师资源共享与互助。一体化作为目标强调城乡义务教育通过合理教师流动，达成体现师资配置均衡的城乡教育公平。可见，城乡教育公平是一体化教师流动机制构建的终极目标。彰显师资配置均衡的城乡教育公平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平等性公平，即刚性要求城乡一体化教师流动机制赋予流动教师平等的机会和条件。二是差异性公平，即基于城乡各区域、不同学校的差异，实施城乡教师流动一体化的政策措施、过程和模式要保持一定的弹性。三是补偿性公平，意味着关注城乡之间和学校之间教师资源条件的差距，对农村薄弱学校在教师资源配置方面给予额外的补偿性照顾，其直接目的在于实现城乡师资条件的均等化。

（二）机制构建的边界与范围

1.动力生成机制

动力生成机制攸关机制的主体因素，能有效协调和凝聚各种主体力量，充分释放其动能并维持政策和制度的推力。建构动力生成机制旨在充分聚合政府、学校和流动教师的角色能量，充分发挥其持续推动一体化机制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由于一体化教师流动机制建设是一项涉及复合因素的系统工程，不仅需要政府的主动介入，还需要学校、教师的积极参与。因此，促进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需要建立并不断完善动力机制，将各种社会力量转化为促进教师流动的各种动能，以确保各利益主体的积极参与和科学决策。为此，需要建立适切的各方利益协调机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有效的利益表达机制。政府要为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的相关利益主体提供制度性平台，使其合理的诉求通过正当的途径得以表达，通过多渠道的利益表达和伸张确保城乡教师流动沿着公平的轨道运行。二是利益补偿机制。政府作为政策制定和执行的主体，需要建立适切的利益补偿机制，以弥补因实施教师流动引发的学校和流动教师利益受损。

2.制度供给机制

机制与制度相伴而生，制度供给机制是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构建的关键内容。事实上，政府承载着教育公共服务的职责，是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的设计者和决策者，在一体化教师流动机制构建中扮演制度供给的主角。对此，政府不仅要统一规划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的战略目标，设计科学有效的教师流动政策，在教育经费、师资配置、设施等软硬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缩小城乡教育的差距。政府还要完善促进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的制度与法规，实现教师流动制度化、法制化，支撑良好的教师流动环境。例如，通过政府的宏观调控，以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增加农村教育的投入，完善和优化教师定期轮岗交流、支教制，以跨校竞聘方式引导骨干教师流向薄弱学校。

3.监督约束机制

一体化教师流动机制的运行及其功能发挥需要建立完善的监督约束机制，以确保教师流动行动规则的执行。用法律和道德的手段规约以避免其利益边界的突破导致他者利益的损伤。城乡教师流动一体化的监督约束机制建设侧重三个方面：一是政府要找准监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明确教师流动监督的对象、内容、范围和方式，并按照严格的监督程序实施监督。［6］二是加强对教师流动决策和教师流动实施过程的监督，让相关利益主体积极参与一体化机制的决策，并对政府主导的教师流动决策进行监督。在教师流动制度实施中，政府必须对利益相关者的自利行为加以约束，即政府用法律和道德手段，重点规约具有破坏性的利益行为，譬如部分地方政府、学校和老师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变相扭曲执行教师流动制度的本位主义行为，或者有些教师“以支教之虚、谋晋升之实”等机会主义行为。［7］三是政府要增加教师流动信息的透明度，充分保障流动教师的知情权，避免弄虚作假。

4.激励补偿机制

激励和补偿彰显教师流动各利益主体的获益，是一体化教师流动机制构建不可忽缺的内容。一个有效的激励和补偿机制应该满足激励相容原则，使教师流动各利益主体的自利行为，符合城乡一体化教师流动政策设定的目标和要求。从以往实施教师流动的情况来看，学校和流动教师因缺乏有效的激励手段而导致参与流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8］由于学校实施教师流动需忠实履行流动决策部门制定的政策和制度，其利益和需求往往难以得到有效表达和整合。而教师作为流动的主体，由于流动政策和制度未能提供足够的驱力使其流动意愿偏低，而且激励手段仅囿于晋级、评职称等，而非指向教师的专业发展，导致流动教师的主动性式微。［9］为此，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需要改变这种状况，加强激励补偿机制建设。就激励机制而言，政府要充分调动教师参与流动的积极性，如实行职称评聘、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向乡村教师倾斜，增强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就补偿机制而言，政府要关注城乡之间和学校之间教师资源条件的差距，对农村薄弱学校在教师资源配置方面给予额外特别的补偿。补偿性机制对于教育投入制度、教育人事制度提出倾斜性配置，在制度安排中明确补偿对象、补偿标准和补偿方式。［10］

5.评估反馈机制

构建评估反馈机制旨在检视一体化教师流动机制的运行情况，便于教育决策部门根据客观的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教师流动的政策和措施。事实上，评估反馈机制功能的发挥依赖于城乡一体化教师流动信息渠道的畅通，以及客观信息的有效传递。评估反馈机制的硬伤在于信息传递的通道受阻而无法获取真实有效的信息，导致其调整和变革失去信息依凭。由此，建立科学完整的评估反馈机制，为城乡教师流动一体化各相关主体搭建沟通桥梁，及时化解教师流动过程中的关键问题，成为城乡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建设不可忽缺少的重要内容。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政府要努力架构教师流动两条信息通道，确保政府决策合理及反馈系统作用有效。这两条信息通道即政府为流动教师提供体现流动政策与实施导向的服务通道，以及流动教师对流动政策的制定与实施的评价反馈通道。［11］这两条通道的架构，可避免政府层面教师流动信息的输出和流动教师信息的传达两条通路不畅，导致反馈系统的功能发挥失常。二是政府要提升流动教师参与反馈的意识和积极性，让流动教师主动为反馈系统提供真实客观的信息，达成有效反馈。

四、路径与策略：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构建的方略

构建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应从顶层设计和规划、主体的动能基础、创新性制度变革、教师流动实践平台方面谋划方略，选择明确的路径和有效的策略。

（一）以“一体化”为主线进行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

对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建设而言，顶层设计尤为重要，因为城乡教师流动一体化的制度性安排及其实际运行，仍面临各种现实的挑战和考验。省级政府要强化职能，基于复杂性思维和系统论的方法，以目标为导向，从整体和全局的角度，对省域内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进行整体设计，统筹规划城乡教师流动一体化建设涉及的各层次和要素，选择并调适目标达成的具体策略和路径，尽可能规避潜在的风险。具体来说，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建设应以“一体化”为主线进行顶层设计，加强省域内城乡统筹和整体规划并突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建立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的责任分担机制和统一的教师流动工作平台，采用“省级统筹、市县为主、部门联动、各司其职”的协同运作方式，［12］以突破城乡界线和行政区隔，实现城乡教师流动工作的整体联动。二是深化城乡义务教育制度改革，尤其是教育人事制度和教育投入制度改革，破除城乡教育二元结构，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三是规划和制定科学合理的城乡一体化标准，包括统一的城乡学校建设标准、学校质量标准和城乡教师待遇标准等，化解城乡教育的分离和分治，增强城乡教育的融通性，为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二）以完善的动力机制增强主体的动能

主体因素是城乡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构建的关键因子。因此，增强主体的动能基础，解决主体的动力缺失，才能更好推动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的建设和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的主体因素涵盖政府、学校和流动教师。政府理应成为公共利益的守护者，但实际上地方政府机构往往夹杂自身特殊利益的考量。由于稀缺的优质学校是维持高升学率，彰显地方政府良好政绩的重要标尺，为规避优质教师逆向流动所带来的优质学校升学率下降的风险，地方政府机构并非城乡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建设坚定的支持者。而学校和教师对自身利益比较关切，倘若在实施一体化教师流动机制过程中，其自感受益不足或利益受损，会降低其参与构建和实施的动力。因此，构建城乡义务教育教师一体化机制需要健全和完善动力机制，以有效的利益表达和充分的利益补偿平衡各方的受益，［13］增强其构建和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的动能基础。

（三）以创新性制度变革营造一体化教师流动的良好环境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的实现，需要系列有效的制度变革来释放制度创新的活力，以解决阻抗城教师流动一体化的制度困境并营造良好的教师流动环境。［14］因此，深入推进教师人事制度和教育投入制度的创新性变革显得尤为重要。

教师人事制度的创新性变革聚焦三个重点：一是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并灵活实施跨区域调整，合理配置城乡教师资源。如制定统一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结合生师比和班师比两种方式严格核定和调整教师编制，有效解决乡镇小规模学校师资数量的欠缺。二是动态监测农村教师发展状况，破除传统上教师身份归属区、县和单位的制度性安排，切实给予农村教师物质和精神上的补偿，在职称评定、福利待遇方面向农村教师倾斜。［15］三是健全农村教师专业发展制度，实施形式多样、内容实用、重城乡教师教育教学经验共享的农村教师培训制度，促进其教育专业化水平的提高。

适应一体化教师流动的教育投入制度创新，集中体现在积极推动义务教育财政体制的转型，即由县市级政府主要负责的高度分散型向以中央和省级政府主要负责的适度集中型转变。教育投入制度的改革和创新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清晰界定各级政府在解决城乡教育差异上的经费投入责任，增加县市级以上政府对义务教育经费的投入比重，以减少县市级财政压力。二是建立三级政府统筹的义务教育拨款制度，即中央政府负责经费的一级统筹，省级政府负责二级统筹，县级政府承担保底经费投入。［16］

（四）以差别化的形式构筑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的实践平台

由于我国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资源禀赋存在较大落差，而且城乡教育一体化具有空间意义上的多层次性，加上一体化教师流动机制自身的复杂性，这就决定各地在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必然是起点和水平有差异，发展进程有快慢，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尽可能降低对义务教育带来的各种风险。由于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在空间意义上具有多层次性，其逐级递进表现为县域内、地级市域内和省域内。构建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的实践平台，实现教师流动一体化并非简单化从低到高层次依次进行。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其层次的提高取决于管理投入主体及统筹主体的提高，［17］因此，各地构筑城乡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的实践平台，需要充分考虑本地经济和教育发展水平，采取差别化方式。具体而言，对于经济和教育发展水平一般或偏弱地区，可率先在县域内实施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在创立教师流动一体化系列制度的基础上搭建实践平台，在不断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中沉淀经验，逐步在更大的范围内推进。对于经济和教育发展水平较高地区，由于管理投入主体和统筹主体较高，应率先在地级市域内实施义务教育教师流动一体化机制，在创立城乡教师流动一体化系列制度的基础上搭建实践平台，累积经验后逐步向更大范围延伸。

参考文献

［1］许长青.新常态下的教师流动与合理配置：基于劳动力市场的分析框架［J］. 现代教育管理，2016（7）：74.［2］吴业苗.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4.［3］王建.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战略和机制——基于苏州和成都的实践模式研究［J］.教育研究，2016（6）：43-50.［4］余应鸿，董德龙，胡霞.城乡教师流动及其一体化发展机制研究［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3（31）：21-24.［5］［11］贺心悦，谢延龙.教师流动机制的缺失与建构［J］.教学与管理，2016（1）：11-13.［6］王忠惠.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创新机制［J］.教学与管理，2015（6）：1-3.［7］贾建国.试论我国教师流动制度之利益协调机制的构建［J］.教育科学，2009（1）：58-61.［8］张建雷.教师流动机制的内在阻抗因素及应对策略［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1（8）：18-20.［9］［13］谢延龙.我国教师流动制度的困境与出路［J］.教育发展研究，2015（22）：21-25.［10］褚宏启.教育制度改革与城乡教育一体化——打破城乡教育二元结构的制度瓶颈［J］.教育研究，2010（11）：3-11.［12］高树仁，李潮海.城乡一体化：教育发展新范式的内生与他构［J］.中国教育学刊，2015（9）：34-38.［14］薛二勇.强化省级统筹 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政策创新［J］.教育研究，2014（6）：41-47.［15］王定华.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关键在教师一体化［EB/OL］.（2016-07-22）.http：//www.edu.cn/edu/renwu/shengyin/201607/t20160722\_1432745.shtml.［16］周丹.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的财政体制研究［D］.武汉：武汉大学，2014：111.［17］邬志辉.城乡教育一体化：问题形态与制度突破［J］.教育研究，2012（8）：19-24.